

#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 鄂尔多斯市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已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已进行考古勘探并验收备案的区域),指导开发区(园区)内相关建设单位应用评估成果。

### 二、文件依据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20)9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内自然资函(2019)549号);

(四)《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1)45号);

(五)《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鄂府发(2021)159号);

(六)《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2〕15号)。

### 三、应用成果

(一)根据相关要求,开发区(园区)内建设项目压覆文物资源情况,需到鄂尔多斯市政府网站首页的“区域评估”专栏或属地文化和旅游(文物)局查询或咨询(详见附件1),内容结果包括:自治区文物局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考古勘探后未发现文物遗址的开发区(园区)项目,可直接使用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开发区(园区)内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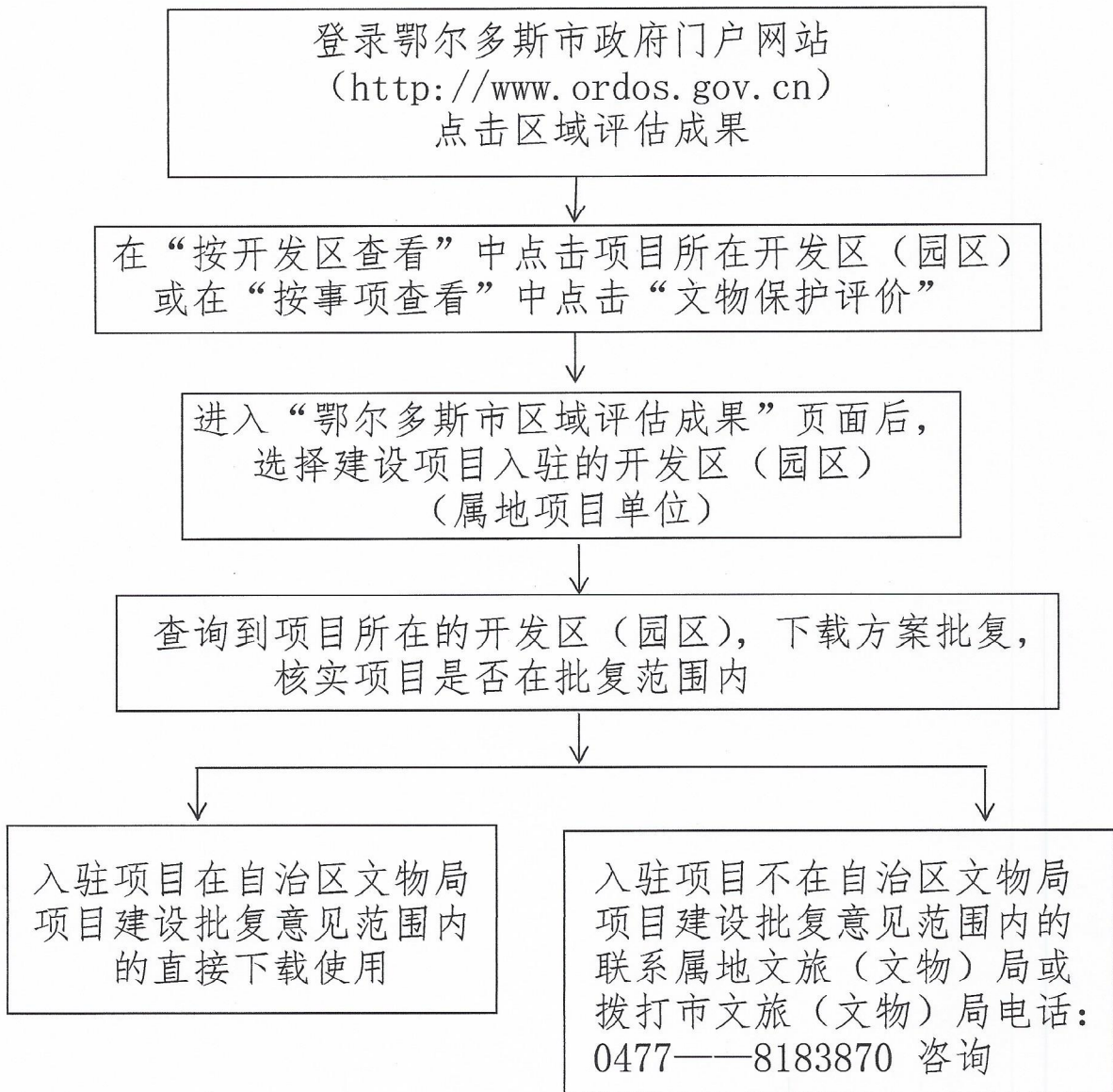
(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容缺后补”机制(详见附件2)。

(三)负面清单包括:一是建设区域涉及文物风貌保护;二是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三是地下或水下文物埋藏区;四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入驻园区项目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开展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工作基础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保护方案,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批。

附件:1.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流程图

2.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流程图



##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

开发区（园区）名称				
所在区块				
四至范围及规模				
开 发 区  (园 区) 所 在 旗 区 文 物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p>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成果的相关要求。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p> <p>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p> <p>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p> <p>四、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p> <p>五、若违法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开发区（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